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建材業的主要信用因素（英文版）

December 19, 2013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指導文件中。）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準則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準則參考來源、並刪除了段落編號 2、7、以及 8 中與本準則原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的段落內容。
-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並未對本文進行任何更動。
-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我們對本文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19 年 7 月 25 日，我們對本準則的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ARCHIVE | 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